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20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 138(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6/668/Add. 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按照既定做法，提请大会注意文件 A/66/668/Add. 2，秘书长在其中通知大会主席，自其载于文件 A/66/668 和 A/66/668/Add. 1 的信件印发以来，马绍尔群岛已支付必要的款项，将其拖欠款项降低到《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该文件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也谨通知各位成员，自文件 A/66/668/Add. 2 印发以来，苏丹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已支付必要的款项，将其拖欠款项降低到《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这一信息？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这一信息将反映在日后印发的文件 A/66/668/Add. 3 中。

议程项目 34

预防武装冲突

决议草案(A/66/L. 3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关于议程项目 34 及其分项目(a)的辩论将于日后举行，具体日期待宣布。

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如大会成员所知，大会主席根据他所称的“叙利亚的事态发展”，于2月13日星期一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 64 之下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见 A/66/PV. 95)。当时，我们提请大会主席和会员国注意，那次会议的召开违反了既定做法和有关审议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的规定(A/66/53/Add. 2)。我们呼吁大会主席征求独立的法律意见，使我们能够避免建立一个严重的先例，可能诱使大会越来越多地违反议事规则，并违反其本身决议中的规定，但我们的呼吁未起作用。

那次会议宣布，将提出一项有关叙利亚局势的决议草案(A/66/L. 36)。但是，我们今天发现，这项决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议草案是在另一个议程项目，即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项目 34 之下提出——这个项目与召开前次会议的项目截然不同。我们回顾，一些西方国家说过，应当在议程项目 36，即“中东局势”之下，要么在安全理事会，要么在大会，辩论叙利亚的事件。

根据我刚才所说的情况，在十天期间，叙利亚问题竟然在三个彼此截然不同的议程项目之下进行审议，这显然是可悲的。这有力地表明，正在从原则上把叙利亚作为靶子。没有其他理由要在程序问题上如此混乱并明显违反议事规则。

这一混乱有损于大会的信誉，而它目前正在处理有关会员国主权的重要问题。我国理解在原则上维护大会工作的透明度和信誉的重要性，这不是因为我们正在讨论有关叙利亚的问题。因此，我们谨请主席在我们动手之前清楚地解释这些程序问题，以保证清楚和准确地理解规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大会的做法是，召开全体会议的目的，是为审议一个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根据任何议程项目提出的任何建议，提供一次机会。当然，提案国在项目 34(a) 之下提出了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我谨提议我们照此办理。

我请也门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勒赛义迪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于今天提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感到意外。这对我们而言是一个问题，我只是想要把这一点告诉主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将适当注意到这一点。

我现在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6/L.36。

马哈茂德先生（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的会议是针对一个姐妹的阿拉伯国家中的严峻局势召开的，那里发生了令人无法接受的暴力行径严重升级，遭到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谴责，它们一致要求立即停止暴力行动。我们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重申，我们坚决反对对平民使用

暴力，不管理理由为何。我们要求叙利亚政府听取并满足叙利亚阿拉伯人民的要求。

制止兄弟般叙利亚人民的流血和结束其痛苦，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目前议程上的最高优先事项。为此通过了许多决议，最近一项是 8 月 12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阿盟今天强调，必须立即、充分和忠实执行阿拉伯行动计划的所有规定。这是在一个没有暴力、恐惧、恐吓和极端主义的环境中通过一个由叙利亚人领导的全面政治进程实现叙利亚人民对自由和民主的合理愿望的唯一理想途径。我们再次强调叙利亚问题在阿拉伯人主持下通过阿拉伯办法加以解决的绝对重要性，强调反对军事干涉叙利亚事务，以及强调我们致力于维护叙利亚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2 月 12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的决议授权阿盟向大会提交一项反映阿拉伯倡议和阿盟其他相关决议的决议草案。为执行这项决议，阿拉伯国家集团在议程项目 34“预防武装冲突”下提出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决议草案 A/66/L.36。阿盟考虑到这项决议草案与该议程项目分项目(a)“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两者之间的联系。我们认为，这一原则是阿盟倡议的核心，该倡议从根本上来说是要找到和平解决叙利亚冲突的办法。

这项决议草案考虑到叙利亚危机和平解决办法的所有支柱。这些支柱反映在 2011 年 11 月 2 日阿拉伯行动计划、阿盟部长理事会 1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以及 2 月 12 日阿盟最新决议中。这些阿拉伯倡议和努力得到前所未有的国际认可与肯定。该决议草案由约 70 个联合国会员国提出。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所有提案国希望，该草案今天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从而表明国际社会以一个声音说话，反映叙利亚境内事态发展的严重性，并重申全力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这个唯一被各方都接受的框架所作的努力。

据此，埃及代表团今天以阿拉伯集团以及在纽约的这项决议草案所有提案国的名义，呼吁所有会员国肩并肩地站在一起，通过对关于叙利亚局势的阿拉伯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向叙利亚人民发出表示支持的明确信息。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着手就决议草案 A/66/L. 36 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 A/66/L. 36，我谨代表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 153 条就所涉经费问题正式作出如下说明。

根据该决议草案第 11 段，大会将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提供支持，一方面为促进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进行斡旋，包括任命一名特使，另一方面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的情况下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

据估计，将需要为 2012-2013 两年期最初六个月追加总计 90 万美元的资源，以便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提供支持，一方面为促进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进行斡旋，包括任命一名特使，一方面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

这些经费将通过使用第 66/249 号决议赋予秘书长对秘书长认定与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活动的承付款筹得。任何进一步经费将在给大会的报告中提出，从大会批准的 2012-2013 两年期特别政治特派团经费中支取。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请各位代表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的发言。

贾法里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叙利亚目前正处理三个主要问题。第一是我

们正通过加速贯彻落实一项全面改革方案尽快满足叙利亚人民要求改革的正当愿望。仅这一行动就充分回答了我的同事埃及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6/L. 36 时所提出的实质性问题。我对这一问题的简要描述与我的埃及同事的发言全文两者之间的不同之处在于这些话语的政治意图。我这就谈谈这一点。

我们指出，叙利亚新宪法草案能否通过将由 10 天后即 2 月 26 日举行的直接全国公民投票来决定。这项宪法草案规定，叙利亚将建立一个确保公民权、法治和全体公民一律平等的现代、民主国家，这个国家的基础将是政治多元化、权力分立、保护公民自由，以及通过投票箱以民主方式行使权力。这些极为重要的规定响应了人民的真正要求和愿望，不论他们是多数派成员还是反对派成员。

第二，我们将继续真诚要求所有关心自己国家安全和未来的叙利亚人，不论其政治思想和隶属如何，立即进行全国对话。这是解决叙利亚国内令人痛苦的事件、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愿望和维护叙利亚作为其地理和阿拉伯区域内一个有效行为体的声望的唯一途径。

我们欢迎支持这种全面全国对话的一切真诚努力，包括俄罗斯方面关于在莫斯科主办该对话的提议。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都鼓励叙利亚全国反对派参加这种全面的全国对话。我们还呼吁挑动反对派不参加全国对话的国家停止挑动，并劝说反对派与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拉开距离。这些团体在改革问题上走上了另外一条道路，即毁坏油气管道和火车、实施暗杀、对公私机构和财产实施暴力。

第三，我们要继续承担叙利亚国家的职责和义务，保护叙利亚人民及其利益，根据国际法和叙利亚的法律维护国家稳定，使叙利亚公民不受恐怖主义和武装团体的暴力行为之害。没有国家能够接受其领土上存在恐怖主义武装团体的事实，也不会允许它们攻击本国机构、公私财产或军事人员。

我们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真实意图深感关切，特别是它们对叙利亚发动的咄咄逼人的政治和媒体宣传运动；它们向恐怖主义武装团体提供全面的后勤、媒体、资金和政治支持；并让这些团体得以在国际论坛上发言。这些国家自当前事态发生以来，就否认存在恐怖主义武装团体。它们宣称希望减少叙利亚人的生命损失和流血以及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但却仓促地在国际合法性的框架之外，对叙利亚人民实施单方面制裁，而这些制裁影响到了叙利亚人民的日常生活。他们还毫无道理地断绝了与叙利亚的关系。

这一切都清楚地表明，它们无意在和平对话的基础上实现任何改革或提议。相反，它们是问题和危机的一个主要部分。我们在这个讲台上要求它们停止干涉叙利亚内政，停止对所有叙利亚人——无一例外，也包括反对派——之间的暴力和教派纷争火上浇油。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就是极佳地体现了心怀偏见的例证，与叙利亚事态毫无关系。提案国拒绝了以谈判方式达成的对草案的一切修正，其中包括促请反对派与武装团体拉开距离。这本身就说明了一切。它们无意让对国家机构和平民实施恐怖袭击的恐怖主义武装团体承担任何责任；它们甚至都不希望谴责这些袭击，包括不谴责大马士革和阿勒颇的自杀式袭击。它们拒绝以任何方式提到叙利亚国家的特有职责，即保护本国公民免遭这些袭击之害。它们无视叙利亚正在开展的认真改革，其中包括新宪法草案。

此外，决议草案提到了有失平衡而且只会加剧危机的决定和决议。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的决议侵犯了叙利亚主权，而《联合国宪章》以及所有国际准则和国际法都规定，这种主权是受到保护的。我要引述阿拉伯联盟通过的最新决议第9段，决议草案提到了这项决议。该决议吁请阿盟成员“[向叙利亚反对派]提供一切形式的政治和物质支持”。该段等于是明确、正式促请向武装反对派提供后勤支持和武器，鼓励它继续在叙利亚实施恐怖袭击，其中包括夺走大马士革和阿勒颇数百名平民生命的自杀式袭击。正是通过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卫星频道及其媒体对这些袭

击给予正式支持的恐怖主义武装团体，将会根据阿盟决议获得一切物质支持。

我要非常遗憾地表示，我在从事多边外交的职业生涯中，还从未听说过任何国际、政府或区域组织通过类似决议，要求对针对平民实施恐怖袭击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我们会认为这些组织会更希望设法对付这些团体和组织，而不是支持它们或是给予其合法性以及政治和媒体掩护。

阿拉伯国家联盟本应是促进包括叙利亚在内的成员的利益和维护其主权的区域组织，但它现在却在海合会主导下，采取一切手段与阿拉伯人的传统敌人勾结起来，比着看谁能够搞掉叙利亚。谁能想到阿拉伯国家联盟要求在叙利亚开展国际维和行动呢？谁能想到一些合伙反对叙利亚的西方国家拒绝了该邀请呢？

在审议所谓“阿拉伯之春”后某些阿拉伯国家的局势时，我们注意到，遗憾的是，它们每天遭受的暴力远比我国恶劣得多。然而，这些事态发展却很少被媒体报道，也很少受到给阿拉伯公民造成难以预料的影响的那些国家的关注。与此同时，这些国家企图掠夺所有阿拉伯国家的资源，使在本地区代表西方利益的以色列得以主导中东、压制巴勒斯坦问题、侵吞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并在阿拉伯人的油气资源和收入被窃取后，使他们回到黑暗时代。它们这样做是为了使欧洲和美国的经济摆脱令其窒息的金融危机。

我们希望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能够支持叙利亚政府和人民应对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挑战，加快我国正在开展的认真改革。有鉴于此，我们提请大会注意以下危险，即本组织在某些会员国施加的政治压力下，有可能成为叙利亚恐怖主义武装团体的烟雾弹。阿拉伯观察团发表的报告记录了这些武装团体犯下的罪行。

有鉴于此，我们愿重申，存有偏见、立场不客观的决议只会向所有极端和恐怖分子发出错误信息，即他们的暴力和蓄意破坏行为得到了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和鼓励。因此，通过此类决议只会导致危机加剧

和整个地区暴力增多，而不会促使危机得到和平解决。

因此，我们呼吁各国在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时，不要间接卷入只会导致更多混乱和加剧危机的局面。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基于我所说的这一切理由，对这项反叙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最后，我愿提一个问题。我愿在座的每一位都予以思考。有谁想到过巴士拉被毁的后果吗？这句阿拉伯谚语说的不是伊拉克的巴士拉市，而只是提请我们注意决议草案如获通过会发生什么。此举不仅对于该地区而且对于整个国际关系都将是灾难性的。

大会堂里任何有理智的人都知道，阿拉伯国家动乱会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有人考虑过以下事实吗？那就是叙利亚等国的流血事件只会对以色列有利，只会推动其打压巴勒斯坦问题和重划本地区地缘政治边界的计划，从而浇灭地区实现全面、公正和平的一切希望，其中包括在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基础上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希望。

问题的症结在于，该决议草案的某些提案国想同叙利亚算政治账。这包括长期以来与西方存在的政治问题——不幸的是，是涉及到一些阿拉伯国家的新老问题。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原则是当今世界人类共存的基石，而当今世界是由具有各种政治、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国家组成的。这些原则确保了居住在地球上的人类和平共处、彼此友爱。因此，这些原则必须得到严格遵守，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不能例外。

我们在全世界面前对以下事实予以谴责，即帝国主义列强及其盟友提出要推动叙利亚更换政权，哪怕会造成更多流血。它们希望使用在利比亚使用的同样手法，而后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恶劣后果。它们希望从军事上占领一个主权国家、对其合法当局发动政变，并把叙利亚变为保护国。

帝国主义列强及其盟友与国际媒体协同行动——这些媒体是为其服务的——想将霍姆斯市——即叙利亚的班加西——变为在外国支持下开展行动的武装团体大本营。所谓在霍姆斯以及该国其它地方保护人权的目標，只不过是用来侵犯叙利亚主权和挑动大规模内战的烟雾弹。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6/L.36)是对一个独立国家内政的干涉，因为它设立了各种机制，对一个主权国家指手画脚和予以监视。决议草案如获通过，将被媒体用作外国军事干预叙利亚的正当理由。

决议草案攻击叙利亚政府。它要求尊重人权，同时却对恐怖团体仍在实施的已得到证明的侵犯人权行为避而不谈，这些团体正在针对平民实施骇人听闻的罪行，并使用各种武器袭击国家官员和设施。

决议草案对巴沙尔·阿萨德总统和叙利亚国家机构提出的促进与反对派政治对话的倡议视而不见，这些倡议旨在达成包容、民主与和平的全国协议。它还无视叙利亚政府发出的呼吁，即于 2 月 26 日就新《宪法》举行全民公决。该宪法将在政治多元化和通过选举民主行使权力的原则基础上建立政治制度。开展民主和民众选举是推动建立多元和民主政治制度，从而使所有公民无论政治派别、族裔或信仰如何都能享有平等的最好办法。

决议草案剥夺了叙利亚国家保护本国民众以及确保国内和平与安全的权利。草案要求叙利亚国家放弃《宪法》赋予的保障国家稳定的特权。草案没有要求——如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修正案提出的那样——“叙利亚各阶层反对派与从事暴力行为的武装团体切割”，它也没有敦促“会员国和能够运用其影响力防止此类团体继续施暴的各方发挥其影响力”。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肯定俄罗斯联邦为使决议草案的内容更接近平衡和客观的案文做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尽管这些努力尚未如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举措，该举措阻止了利用安全理事会来侵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

因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俄罗斯联邦通过谢尔盖·拉夫罗夫外长在大马士革所做的和平努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希望，这些努力能得到真心期盼通过谈判、以和平和包容各方的方式解决叙利亚问题的各国的支持。应鼓励叙利亚人之间的对话。我们不希望看到帝国主义分子想强加给叙利亚和世界的战争逻辑取胜。

大会今天在讨论入侵一个主权国家的可能性，然而它本应关切的是充分承认巴勒斯坦国，关切以色列持续侵犯阿拉伯人民的权利的行径以及如何将要求美国政府暂停对英雄的姐妹国古巴共和国的罪恶封锁的决议付诸实施。

出于上述原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的领导下将对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A/66/L.36 投反对票。

Ri Tong Il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愿在表决前，澄清它在三个问题上的立场。

第一，任何与联合国会员国有关的问题均应严格依照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联合国会员国内政的原则加以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因此，它也不例外。

第二，应立即并同时停止对叙利亚共和国及无辜人民使用暴力，并应以同样方式消除所有破坏稳定的因素。

第三，应从叙利亚人民的切身利益出发，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问题。叙利亚的命运和未来掌握在叙利亚人民的手中。因此，稳定与和平进程应完全是一个通过对话与谈判实现的和平、并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没有任何外部干涉的进程。

基于这一原则立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66/L.36 投反对票。

威廉斯女士 (格林纳达) (以英语发言)：格林纳达政府及热爱和平的格林纳达人民向所有在此审议的悲惨事件中失去亲人的叙利亚家庭表示慰问。

格林纳达认为，无论何时，联合国都必须根据《宪章》的文字与精神做正确的事情，而且公众必须认为我们是在这样做。

关于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的决议草案 A/66/L.36，格林纳达正式表示，我们的理解是决议草案将只做它自称要做的事情，即：为叙利亚、阿盟和秘书长提供外交支助，以帮助叙利亚政府及人民结束一切流血，为国内局势找到共识解决办法。

格林纳达的理解是，就本决议草案而言，大会并非在对一项可被直接、间接或通过诠释或二次诠释用作推翻一国政府、进行军事干涉或采取违反《联合国宪章》文字或精神的其它行径的依据的决议进行表决或对其表示支持。

根据这一理解，当然还伴随着祈祷与希望，格林纳达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的决议草案 A/66/L.36 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 A/66/L.36 提交以来，除文件中已列入的那些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吉布提、爱沙尼亚、德国、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喀麦隆、科摩罗、斐济、黎巴嫩、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苏里南、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决议草案 A/66/L.36 以 137 票赞成、12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253 号决议)。

[嗣后, 布隆迪和科摩罗两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 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 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要解决叙利亚危机, 就必须坚持两项原则。这两项原则似乎无人反对, 其一是, 各方都必须停止暴力, 其二是, 只有通过包容各方和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 才能找到所需的解决办法。

阿拉伯国家集团今天提交的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的决议 66/253 不符合这两条标准。从很大程度上说, 该决议反映出企图孤立叙利亚领导层, 反对与其进行任何接触, 并从外部强加政治解决办法的令人担忧的趋势。

为使提案国的案文更加平衡, 俄罗斯联邦提议作几处改动。最重要的改动是要求各反对派力量与实施暴力行径的武装团体脱离关系、那些武装团体自身必须停止袭击居民区和国家机构, 而政府军同样也必须停止炮轰城镇并从居住区撤出, 这些都是无争议而且合理的要求。然而, 我们的修正意见未被考虑。在这

种情况下，俄罗斯联邦别无选择，只能对决议投反对票。

俄罗斯联邦将继续不懈努力，与所有把叙利亚人民利益及区域和平与安全视为头等重要的国家合作，帮助叙利亚摆脱危机。

王民先生(中国)：中国政府一贯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致力于维护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中方一直密切关注叙利亚局势发展，对叙利亚危机不断升级、导致平民伤亡、影响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深感忧虑。

我们谴责一切针对无辜平民的暴力行为，敦促叙利亚政府和各政治派别立即、全面停止所有暴力活动，尽快恢复国家稳定和社会正常秩序；呼吁叙利亚政府认真倾听人民要求变革、发展等合理诉求；呼吁叙利亚各政治派别通过法治和非暴力途径表达政治意愿。

我们敦促叙利亚有关各方立即开启不附带先决条件的包容性政治对话，共同协商全面政治改革方案及机制，尽早举行新宪法草案公投和议会选举，组建由各派力量参与的民族团结政府，在此基础上全面实施改革方案。

我们理解阿拉伯国家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对尽快解决叙利亚问题的关切，重视阿拉伯国家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上发挥的重要作用，赞赏阿拉伯国家及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所付出的努力，支持阿拉伯国家关于立即停止暴力、切实保护叙平民、向叙利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避免外部军事干涉等主张，希望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框架内通过政治和和平手段解决叙利亚问题。

我们主张国际社会应充分尊重叙利亚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尊重叙利亚人民的自主选择，尊重叙利亚各方政治对话达成的成果，不赞成对叙利亚实施武力干预或强行推动所谓“政权更迭”，认为制裁或威胁使用制裁无助于问题的妥善解决；国际社会及联合国在叙利亚问题上的行动，应有助于缓解紧

张局势，有助于推动政治对话、化解分歧，有助于维护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有助于维护国际社会的团结，而不是使问题复杂化。中方对决议草案的投票态度是基于上述立场决定的。

中国是一个负责任的国家，是阿拉伯人民的朋友。中方一贯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在叙利亚问题上秉持公正客观立场和负责任态度。中方愿与叙利亚政府及叙各政治派别、阿拉伯国家及阿拉伯国家联盟保持沟通，并同国际社会一道，为妥善解决叙利亚问题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米兰诺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塞尔维亚共和国对第 66/253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所有国际努力都应当以结束叙利亚人民苦难的愿望为唯一出发点。我们赞赏和尊重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阿拉伯国家集团所作的努力。

我们原本希望看到，一些国家提出的建议和修正得到考虑和评估，因为我们赞赏并欢迎迄今为止为帮助缓解叙利亚危机而作出的所有外交努力。我们尤其认为，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些修正本可以丰富这项决议的内容。在我们看来，这些修正确实是建设性的，而且本来可以使这项决议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在今后的外交进程中将会考虑这些修正意见。这些修正意见中的内容是无法回避的，而且迟早必须得到解决。塞尔维亚共和国认为，一切旨在制止叙利亚流血事件和创造氛围，以便认真探讨将实现叙利亚稳定的安排的倡议都十分值得欢迎。

哈龙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接受了我们阿拉伯国家兄弟的集体智慧，对第 66/253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与国际社会一样，对叙利亚局势感到关切。持续的暴力和流血不容姑息。我们强烈谴责对和平示威者使用暴力和各方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我们觉得，所有努力都必须旨在打破叙利亚的暴力升级状况，并且使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能够

得到倾听和引导，以利于该国的和平、繁荣与稳定。欲速则不达，而且从历史上说也有悖于久经考验的外交原则。

国际社会内部对于两个主要目标，即立即结束暴力和杀戮以及通过包容性政治进程和平解决这一局势，已形成普遍共识。不过，对于如何实现这两个目标则存在一些分歧。巴基斯坦已经强调，通过协商一致办法，包括在安全理事会中采取此种办法来处理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因为只有发出一致的信息，才会有助于促进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我们觉得，我们非常接近于在安全理事会达成此种共同立场。本来可以作更多努力，通过顾及俄罗斯和中国提出的修正来弥合差距，并且为了促进世界和平而在大会中实现更广泛的协商一致。我们在安全理事会中所采取的立场是基于不干涉各国内政和不使用外国军事干预的原则。即便在今天，我们依然坚持这些原则。

我们呼吁双方避免暴力，走对话与和解之路，并且开展注重成效的包容性政治进程，以最终和平解决问题。我们一贯主张，联合国有关叙利亚问题的任何讨论都必须以充分承认和尊重该国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为基础来进行。我们依然认为，采取与该国合作的办法最有利于实现和平与安全目标。因此，我们重申我们过去发出的呼吁，即应当尊重叙利亚人民的意愿，并应通过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办法来解决目前的动荡。

不管存在什么抱怨，当另一个穆斯林国家在联合国面临处罚的时候，伊斯兰世界就会感到日益忧虑和不安。我们不应使这种情况成为常态，这一与日俱增的趋势必须停止。

最后，请允许我承诺，我们将继续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制止暴力以及促进通过对话与接触和平解决问题而作出的集体努力。

魏斯勒德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
哥斯达黎加对人权在叙利亚遭受严重、多次和大规模

的侵犯，尤其是数千名平民和根据国际法应受保护者死亡和承受苦难，以及该国人民面临越来越多危险的情况表示最深切的关切。国际社会在调查委员会描述的侵权行为面前不能继续保持缄默，我们对调查委员会有信心。

我们强烈呼吁叙利亚当局立即制止杀害和迫害示威者和人权捍卫者、任意逮捕、强迫失踪、报复、酷刑以及袭击平民等行为。我们也谴责人权理事会报告中所述的性暴力及侵犯男孩和女孩人权的行为(见 A/66/53/Add.2)。本周早些时候，我们还十分认真地听取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叙利亚局势对大会所作的通报(见 A/66/PV.95)。我们对局势的不断恶化深感关切。

我国认为，国际社会中的所有行为体都应当根据各自的能力，在应对这一严重和严峻的局势方面发挥作用。我们赞赏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寻求解决危机过程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和负责任的参与。该组织就这个问题作出的多项决定，包括其行动计划，应当得到执行。为此，当务之急是，叙利亚当局应当始终如一、认真地与这个机制合作，并且遵守人权理事会现有和今后的决议。

人权理事会也履行了它的责任，举行了三届特别会议，特别是通过了第 S-18/1 号决议。我们作为理事会成员，对该决议给予了支持。作为联合国的最高人权机构，人权理事会掌握着各种可用手段，我们在将于 2 月 27 日开始的会议上必须继续加以运用。因此，我们赞同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这是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之一，我们作为理事会成员也必须相应采取行动。

有鉴于人权理事会的重要作用、其技术能力及其在侵犯人权局势严重到需要进行国别审议时进行实地调查的能力，因此哥斯达黎加在这个问题上保持其一贯立场，不参与联署大会此类决议。

不过，我们呼吁大会关注这样一个事实：考虑到调查委员会调查结果的严重性，人权理事会自己在第

S-18/1 号决议第 19 段中向秘书长转递了理事会的报告，要求采取妥善行动，并且还将报告转给了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尽管如此，安全理事会没能及时对这一涉及危害人类罪的严重局势作出反应，这些罪行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我们与所谓的五小国集团的其它国家一道，对安全理事会两个常任理事国在 2 月 4 日使用否决权表示了关切(见 S/PV.6711)。我们重申，我们呼吁不要在涉及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族裔清洗或战争罪的局势中使用否决权。

迫切需要进行改革，以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保证决策更加多元化，并且限制特权。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真研究了阿拉伯国家集团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 34 下提出的这项决议。我们认为，决议是对严重危机作出的妥善回应，考虑到我们对叙利亚局势的深切关切，我们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

尽管我们高度重视协商一致，但寻求协商一致不能也不应阻碍我们的行动，或者削弱本组织在面对类似令人不可接受事件时发出强有力信号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仍然有时间履行国际社会赋予它的重要责任。政治上的关切不能超越这样一项最高优先，即必须发出强有力和一致的信息，并且采取实现和平与安全所需的、可在实地产生真正影响的措施，藉此保护人的生命和尊严。有关责任人应当对相关法院负起责任，安全理事会应当采取具体措施实现这一目标，包括把这一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最后，我们坚决敦促所有各类国际和国家行为体作出一切可能努力，以便找到和平解决叙利亚冲突的办法。有关各方应当通过对话寻求解决办法，并且采取一切可能手段，以防平民百姓遭受更多暴力。关于如何组织本国政府和机构的决定应当完全由叙利亚人民来做。不能以暴力手段来压制寻求变革的声音。人民的呼声应当得到聆听和尊重。

谢尔盖耶夫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对第 66/253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乌克兰代表团对于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的这项决议的立场延续了我们对去年 11 月在第三委员会以绝大多数通过的相关决议(A/C.3/66/L.57/Rev.1)的立场。

我们这样做是考虑到这样一个现实，即：目前正在努力谋求和平并且希望结束其周边地区暴力的该地区各国最有能力实现这些目标。因此，我们认为，阿拉伯国家集团寻求谈判解决办法的和平努力应当得到大会的支持。

乌克兰外交部在 2 月 10 日的声明中对叙利亚境内不断升级的暴力表示了极大的关切，因为局势有演变成全面内战的危险，给整个中东带来不可预见的后果。乌克兰敦促叙利亚国内所有对立派停止暴力，并且开始对话，以便找到可以接受的和有效的办法，解决它们的分歧。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第 66/253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这是基于我们的原则立场，即：在没有外来干预情况下通过由本国主导的和平政治进程来满足人民的合法诉求，是摆脱危机的唯一办法。在叙利亚局势中，任何干涉叙利亚内政的企图都只会导致政治和社会危机加深，对整个地区产生影响。因此，我们的目标应当侧重于以加强国家团结和确保公共秩序、国家安全以及叙利亚人民的稳定和繁荣为最终结果的进程上，同时应当铭记，对叙利亚人民的安全、保障和稳定负有主要和最终责任的是叙利亚人民和政府。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此次召开大会会议讨论叙利亚局势的整个过程没有经过适当程序。此外，甚至没有就举行本次会议一事与总务委员会成员进行磋商，结果导致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在不同的议程项目下举行。最近有关这个问题的大会会议(A/66/PV.96)是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64 下举行的，但今天这项决议是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 34 下通过的。就某国境内武装冲突局势以及如何预防冲突所进行的讨论在法律上和政治上会产

生影响。我们强烈认为，这种情况不适用于叙利亚的局势。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把叙利亚局势归入这一类别可能不仅无助于内部政治争端的解决，而且可能还会进一步增加局势的复杂性。

即便我们接受应当在议程项目 34 “预防武装冲突”之下讨论叙利亚局势，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假如在关于武装冲突的项目之下审议这个问题，那意味着我们明确承认叙利亚境内存在着同政府作战的武装团体，它们实行暴力并摧毁公共建筑和基础设施。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那些团体从哪里、从何人手中获得武器和尖端装备。

然而，更令人遗憾的是，决议的提案国存心不接受对草案的任何修正，而接受修正本可能使决议更加平衡和全面，而且会更适合叙利亚实地的真实情况。修正案要求“叙利亚反对派所有各派力量脱离从事暴力活动的武装团体”，并强调武装团体停止对国家机构和城镇街区的进攻。

这些是解决叙利亚危机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问题。只要武装团体继续诉诸暴力，危机显然将继续下去。我们应当明确和坚决谴责任何暴力和恐怖活动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外来干涉、暴力活动和煽动恐怖主义就是火上浇油。

我们先前已经说过，叙利亚历史上在中东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叙利亚的长期动荡和动乱将对中东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我要明确指出，在中东制造动乱和助长区域中的暴力，最终会极其有利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最佳利益以及其对人类、穆斯林和阿拉伯世界实施的犯罪行为。

我们大家都应当共同努力，以全面、有效和切实的方法帮助和平解决叙利亚当前的危机。决议草案目前的措辞不会引导我们实现这项目标。因此，我们对它投了反对票。

Archondo 先生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也对大会刚才通过

的第 66/253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借此机会解释我们作出这项决定的理由。

我们首先要问：叙利亚境内究竟发生了什么事？那里是否存在内战的雏形？那里所发生的究竟是针对民众起义的武装镇压，还是叙利亚正规军同由反对派组织的武装力量之间的冲突？叙利亚是否可能发生灭绝种族？这些是我们在做出决定之前提出的问题。

我们必须承认，我们没有一个确切的答案。我们只知道有一个获得承认的反对派，还有一个愿意改革的政府。从叙利亚驻联合国大使口中，我们听到该国政府愿意做出改变，修改《宪法》，并领导叙利亚政治进程走向民主。

然而，我们无法确定这一点，因为我们知道这个过程正在进行之中，尚未显示其明确特征。然而，我们知道局势恶化的危险。我们知道可能出现权力真空以及派系或宗教纷争。我们也尤其知道，如同在过去冲突中发生的情况一样，整个中东区域可能陷于动荡。

玻利维亚代表团知道的是，叙利亚问题可能会出现两种结果。一个是在利比亚促成的结果——即去年联合国推动的模式。这涉及通过一项联合国决议——在利比亚情况中是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把暴力合法化，为政权更替和扰乱该国公民秩序提供借口，然后把外国对一个陷于冲突国家的干预合法化。

我们目睹这一结果，看来我们没有吸取教训。看来我们准备重复去年的同样错误，把联合国变为使外部干预合法化的平台。不同之处是，去年最终准许走这一步的是安全理事会，而今年看来是大会。

我们希望，实际上正如格林纳达大使所说，本决议将不允许实施我们去年看到的模式。但我们对此疑虑重重。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对决议投了反对票。

但是，我们也设想与上述情况不同的第二种结果。那就是和平过渡，一年前我们也在埃及和突尼斯看到了这种过渡。阿拉伯之春所依据的是以和平手段

表达异议的原则，目的是在某种程度上引导恢复民主，可能的话也改变政权，但要通过公民的普遍意愿，而不是允许外来干涉。我们认为，阿拉伯之春的新风应当在叙利亚劲吹，并真诚认为叙利亚政府可以朝着这一方向迈出步伐。因此，我们不想看到联合国反而受到诱惑，仓促采取行动，再度实施我们认为不合适的利比亚模式。

为此原因，玻利维亚本来会支持俄罗斯联邦昨天想要对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我们认为，俄罗斯联邦的修正案本会帮助该决议真正获得我们大家所希望的共识，尤其因为我们说的是大会，在大会中所有国家不分大小，都无权否决多数国家的决定。

今年标志着玻利维亚的民主制度已不间断地延续三十年时间，在此期间人权受到了不折不扣的尊重。过去玻利维亚也经历过冲突的艰难岁月，对暴力有着切身感受。此外，玻利维亚支持叙利亚境内的暴力受害者，但不会因此忽视联合国在许多情况下犯过错误的事实。我们必须牢记这一点。

埃斯特雷姆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对第 66/253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谨指出有关如何处理这一事项的下列问题。

第一，尽可能努力在叙利亚境内确保全面、无限制地尊重人权，是最重要的。叙利亚政府有责任遵守这项紧急要求。

第二，必须捍卫全体叙利亚人民的自由结社、政治参与和社会抗议的权利，不得实行任何压制，试图限制他们有效行使权利。

最后，阿根廷坚信，应当在各阶层进行对话、谈判和民主参与的情况下解决这场危机，而不能有外国的干预或制定的军事干预计划。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自从去年 3 月叙利亚危机开始以来，印度对其在叙利亚内外造成的影响感到关切。我们一直了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历史上在中东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叙利亚的长期动乱和动荡，对更广大地区的和平

与稳定具有严重的影响。因此，我们从抗议开始以来，要求通过一个和平和包容性的政治进程来化解叙利亚社会各阶层的怨愤。

我们强烈谴责所有暴力，不管实施人是谁。我们也谴责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印度认为，自由表达意见与和平集会的权利，是在确保社会的稳定与安全的同时应当尊重的根本价值。印度通过双边以及它在印度、巴西和南非集团中的伙伴，向叙利亚领导人传达了 this 信息。我们告知叙利亚方面，亟需放弃暴力和响应叙利亚人民的愿望。这一信息也载于 2011 年 8 月印度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发表的主席声明 S/PRST/2011/16 中。

不幸的是，局势继续恶化。我们也看到该国不同地区发生了几次恐怖袭击。各方在危机中诉诸武力的情况有增无减。我们坚决认为，应当由叙利亚人自己领导旨在解决当前危机的政治进程。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包括大会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叙利亚政府同叙利亚社会各阶层一道开展一个包容性的政治进程，顾及全体叙利亚人民的合法愿望，同时确保尊重该国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一个重要的区域组织，应当发挥其必要的历史性作用，促进叙利亚各方之间的政治对话。我们对今天通过的第 66/253 号决议的支持符合我们对阿拉伯联盟的努力的支持，以便通过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性的政治进程和平解决危机。

但是，我谨对大会在讨论叙利亚局势的这一周中所采取的程序表示遗憾。为了维护任何机构的信誉，最好避免脱离既定程序的例外做法。而且，如果各方更加愿意为了达成共识而谈判商定一项案文，将对我们具有极大的好处。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刚才通过的决议明确重申，各国应当避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避免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采取行动。决议还谴责不管来自何方的所有暴力，呼吁叙利亚政府同全体反对派在阿拉伯

国家联盟的主持下进行认真的政治对话。我们认为，叙利亚的领导人要由叙利亚人民来决定。我们呼吁叙利亚境内的所有反对力量和平地参加同当局的建设性对话。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叙利亚领导人决定在 2 月 26 日对一项新的宪法草案进行全民投票，并在今后三个月内组织多党选举。我们希望，这项决定将为和平创造新的环境，并促进政治进程。

蔡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对第 66/253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它显然不是第三委员会中太常见的那种出于政治动机的针对特定国家的人权决议。相反，该决议显然处理的是一个独特和不同寻常的紧急情况。

新加坡呼吁叙利亚政府立即停止对其本国公民的所有暴力。我们呼吁叙利亚政府同所有各方，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一道努力制止暴力并和平解决局势。

黎怀忠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越南一直在密切关注叙利亚境内的事态发展，我们对暴力、动荡的增加和公共秩序的崩溃等严重影响叙利亚人民的权利的局面特别关切。我们同国际社会一道呼吁叙利亚有关各方实行自我克制、停止暴力，并通过建设性对话与全国和解，按照叙利亚人民的愿望找到政治解决办法。

越南支持获得许多国家拥护的立场，坚持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特别是有关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内政，以及和平解决冲突和确保叙利亚人民的自决权的原则。因此，这一进程必须由叙利亚人民来决定。

我们也支持国际社会，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所做的努力，对早日恢复稳定、进行全国和解的对话并促进叙利亚和平做出建设性的贡献，以便叙利亚人民能够投入国家的重建与发展。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对第 66/253 号决议投了赞同票。大会高调大声谴责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系统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例如对平民使用武力；任意处决；暗杀；迫害抗议者、人权活动家和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酷刑；以及性暴力，包括对儿童的性暴力。

遭到谴责的严重事件，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的事件，不得逃脱惩罚。法治应当成为一个现实，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责任人应当被绳之以法。

智利政府再次呼吁叙利亚政府制止暴行，开辟与反对派对话的现实途径，让叙利亚人民在没有暴力的和平气氛中选择自己的命运。此外，必须开辟途径，以便国际社会向所出现人道主义危机的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

最后，智利重申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为达成叙利亚危机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体现了区域组织对设法解决冲突的重视。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代表团对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第 66/253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孟加拉国坚持其原则立场，对呼吁采取行动对付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人权决议一般都投弃权票。然而，作为一个例外，我们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目的是要结束叙利亚人民的流血和痛苦。

我们必须提到，在今年的这个时候召开大会会议来审议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6/53/Add.2)，不符合相关程序。这样做有违第 65/281 号决议第 6 段。孟加拉国希望这确实只是一个例外，今后不会再出现此类情况。

孟加拉国认真研究了这项决议，并注意到，与通常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不同，它是由阿拉伯国家联盟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提交的。这项决议是继阿盟为促成叙利亚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过渡而采取若干行动之后提交的。孟加拉国满意地注意到，该决议在谴责暴力方面针对的是叙利亚境内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我们原希望案文中采纳俄罗斯联邦的修正意见。

孟加拉国坚信，叙利亚境内的任何行动都应当只由叙利亚政府领导，通过建设性的对话来进行，并应当征得叙利亚政府的完全同意，同时尊重叙利亚的国家主权、统一和完整。我们希望，拟议的阿盟观察团以及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秘书长特使的任命，将会启动与叙利亚境内各方进行和平对话与接触的进程。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作解释投票理由发言的代表的发言。

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马哈穆德先生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国际社会明确表达了意见，其信息已经传达给每个人。第 66/253 号决议提案国众多，这使阿拉伯集团和作为第 66/253 号决议提案国的所有 72 个会员国更加坚定了决心。决议重申有必要按照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倡议，和平解决危机，因而获得了压倒性的巨大支持。决议获得了 137 张赞成票，这一事实确认了这一预断，并向叙利亚政权发出明确无误的信息：它现在必须倾听本国人民呼声。它现在必须立即、充分和忠实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相关倡议和决定，以便找到危机的和平解决办法。这一和平解决办法应当仍然由阿拉伯人在阿盟倡议框架内寻求达成，因为阿盟倡议是现有唯一可接受的框架。

我们大家都知道，叙利亚局势正在恶化。该国局势极为严重。我们决不可犹豫或耽搁。每个人都必须注重解决叙利亚人民所面临的危机，并确保他们希望在民主环境中过着自由生活的合理愿望得到实现。这一目标只有通过作为阿盟倡议一部分的由叙利亚人领导的全面政治进程才能得到实现。我们必须避免叙利亚局势进一步恶化，因为这有可能造成严重人道主义后果，并对整个地区的稳定产生负面影响。

最后，我谨代表阿拉伯集团和该决议所有提案国感谢所有投赞成票的成员。这是向前迈出的第一步。我们将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和领导下坚定地沿着这条道路前进，以便结束叙利亚危机，并实现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和希望。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本不想第二次发言，但在听了埃及代表所作的发言之后，我想最后谈几点。

第一，我要明确地告诉我的同事，也就是埃及副常驻代表，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有其他成员，阿拉伯“特洛伊之马”今天已经露出真面目，因此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扮演的角色必须结束。第 66/253 号决议的西方提案国把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桥梁，企图以此为通道，把叙利亚局势国际化并再次把叙利亚问题拿到安全理事会处理。这就是要求阿拉伯国家联盟扮演的角色。我告诉阿盟成员，阿盟所扮演的角色今天必须结束。阿盟扮演的是一种令人遗憾而且很可疑的角色，它已不再有可利用的价值。

第二，阿拉伯国家联盟已经被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操纵，因而已经不复存在。叙利亚已经脱离阿拉伯国家联盟，尽管是暂时脱离。在政治和道义上，阿盟已从内部瓦解。

第三，在今天针对我们的阴谋之后，我祝愿阿盟在执行以色列赋予它的任务方面能交上好运。我祝贺阿盟与以色列以及叙利亚的各个宿敌结成了新的联盟。叙利亚一贯捍卫所有阿拉伯人，而不期望任何回报。今天，看到他们在国际社会采取了可耻的立场，我们不指望他们支持我们。今天，既然阿盟的“特洛伊之马”角色已经暴露，我们只希望他们能够挽救其所剩下的那一点点脸面和尊严，停止而且不要实施其针对埃及、利比亚、苏丹、阿尔及利亚、也门以及未来可能还有其他国家的阴谋。

整个海湾合作委员会的财富将会被浪费在不顾后果、注定失败的冒险上。这一代价将由全体阿拉伯人来承担。全体阿拉伯人都将被用来作为免费的工具，以实现西方和以色列的各种目标。我已经说过，现在的问题在于有人要与叙利亚清算政治账，不让叙利亚在整个地区和阿拉伯世界发挥作用，切断叙利亚为了阿拉伯事业和伊斯兰事业而与各方结成的同盟。如果该决议的某些

提案国有起码的公信力，它们本会接受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正案。它们本会鼓励进行全国对话。它们本会停止向武装团体提供武器以及媒体和政治掩护。

最后，联合国的首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落实《宪章》所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但迄今一段时间以来，它却一直发出错误的信息，即：侵犯会员国主权和入侵会员国的行为是可以接受的，而且向会员国施加政治压力以迫使它们改变本国政策和规划的做法是可行的。

如果事情继续这样下去，联合国将会垮台，首先在道义上，然后是在政治和法律上。我们将因此毁掉一个过去 66 年来一直是促进多边政治和法律行动的主要论坛的组织。那将是最后结果。那将是播下干涉会员国内部事务种子的那些人的收获。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34 的审议。

下午 5 时 25 分散会。